

2010年11月11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134章）的附表及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第145章）的附表 修訂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政府以下的修訂建議—

- (a) 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134章）附表1第I部，加入下列可被濫用的合成物質—
 - i/ 哌嗪的衍生物（derivatives of piperazine）（如附件A所指明）；
 - ii/ 合成大麻素（synthetic cannabinoids）（如附件B所指明）；
 - iii/ 卡西酮的衍生物（derivatives of cathinone）（如附件C所指明）；及
- (b) 在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第145章）附表2，加入化學物質 1-羥基環戊基-2-氯苯基-N-甲基亞胺基酮（1-[(2-Chlorophenyl)-N-(methylimino)methyl]cyclopentanol）及其鹽類。該等物質可用作製造危險藥物。

背景

哌嗪的衍生物

2. 哌嗪的衍生物屬合成化學物品，在海外吸毒者之間漸趨流行，可成為危害精神毒品的另類選擇。國際麻醉品管理局資料顯示，美國於1996年首次呈報有濫用哌嗪的衍生物個案，此後吸食該物質的情況迅速蔓延至歐洲。

3. 衛生署指出，哌嗪的衍生物含精神活性特質，可被濫用。濫用該物質會引致嘔吐、頭痛、心悸、焦慮、失眠、神智混亂、噪動及顫抖、痙攣性癲癇等徵狀。雖然有幾種哌嗪的衍生物曾用於神經藥理學實驗中，或用作合成抗抑鬱藥的前體化學品，該物質並非藥劑製品，亦無已知的醫藥或臨床用途。

4. 香港於 2009 年 5 月首次檢獲哌嗪的衍生物用作危害精神毒品。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，政府化驗所一其在 43 宗送交化驗的個案中，確認 5 892 粒含哌嗪的衍生物的片劑，顯示此毒品在香港已開始流行。

合成大麻素

5. 近年外地年輕人流行吸食一類新的危害精神毒品，這是一種含有合成大麻素的草本混合物，情況在歐洲尤其普遍。這些草本混合物中含有不同種類的合成大麻素，吸食時會產生類似大麻的精神活性反應。鑑於合成大麻素對健康構成威脅，部分歐洲國家及南韓已立法規管合成大麻素。

6. 衛生署指出，合成大麻素當中，只有納必龍（nabilone）一種曾在海外作藥物使用，主要用作減輕癌症病人在接受化療時出現的噁心及嘔吐反應，但香港醫療界並沒有使用納必龍。合成大麻素的作用與大麻大致相同。吸食合成大麻素會導致幻覺、情緒波動、血壓上升、心跳加速及痙攣等徵狀。由於吸食者大多不知道毒品包含合成大麻素的成份，亦不了解其「毒性」，這些物質對健康構成的風險更甚於大麻。

7. 香港在 2010 年 6 月首次檢獲合成大麻素，警方在該次事件中檢獲七小包共重約 22 克的植物性物料，內含一般稱為「JWH-018」的合成大麻素。雖然未有證據顯示此毒品在香港被廣泛使用，為防患未然，我們建議參考外國做法，立法規管合成大麻素。

卡西酮的衍生物

8. 卡西酮的衍生物在歐洲已成為很多人流行吸食的合成物質，情況以英國尤甚。根據 2009 年英國一項調查所得，在最普遍吸食的毒品中，卡西酮的衍生物名列第四，僅次於大麻、搖頭丸和可卡因。在不同種類的卡西酮的衍生物中，據報以 2-(甲基氨基)-1-(4-

甲基苯基)-1-丙酮 (mephedrone) 最為流行。2-(甲基氨基)-1-(4-甲基苯基)-1-丙酮和其他卡西酮的衍生物可經鼻腔吸入或口服，並經常與其他毒品如可卡因、大麻、氯胺酮或搖頭丸一同吸食。

9. 香港在 2010 年 6 月首次檢獲卡西酮的衍生物，警方在事件中檢獲 0.47 克 2-(甲基氨基)-1-(4-甲基苯基)-1-丙酮粉末。

10. 衛生署指出，卡西酮的衍生物能刺激中樞神經系統，吸毒者會產生欣快亢奮的感覺，此毒品會影響知覺，損害記憶及血液循環，吸毒者會表現行為怪異、妄想及幻覺等徵狀。歐洲（包括英國）及台灣均曾有懷疑與服食 2-(甲基氨基)-1-(4-甲基苯基)-1-丙酮有關的嚴重中毒甚或死亡的呈報個案。

11. 在各種卡西酮的衍生物當中 –

- (a) 二乙胺苯丙酮 (amfepramone) 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危險藥物，是一種食慾抑制藥；
- (b) 甲卡西酮 (methcathinone) 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危險藥物，本身無已知的醫藥用途；
- (c) 安非他酮 (bupropion) 是一種抗抑鬱及幫助戒煙的藥物。根據衛生署的專家意見，安非他酮的精神活性屬於溫和，因此無須列為危險藥物。

現行管制

12. 哌嗪的衍生物及合成大麻素現時不受香港法例管制。除上文第 11 段所列物質外，其他卡西酮的衍生物現時並不受香港法例規管。

貿易情況

13.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在建議管制的合成物質之中，只有一宗涉及 1 千克的哌嗪衍生物的報關出口記錄，因此現時建議的管制，對貿易影響應屬微不足道。

修訂建議

14. 建議的修訂會將上述物質界定為危險藥物，對其販運、製造、管有、供應、進口及出口實施嚴格管制；即製造、進口及出口該等物質必須取得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。如修訂獲接受並通過，非法販運及製造該等物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。管有及服用上述物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七年。

1-羥基環戊基-2-氯苯基-N-甲基亞胺基酮及其鹽類

15. 1-羥基環戊基-2-氯苯基-N-甲基亞胺基酮及其鹽類（該等物質）是可製造氯胺酮的前體化學品。氯胺酮屬危險藥物，現正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只要透過簡單的程序，便可將該等物質輕易製成氯胺酮。該等物質並無藥用價值或已知的醫藥用途。內地及台灣已把該物質列為製造氯胺酮的前體化學品，納入法例管制。

現行管制

16. 該等物質現時不受香港法例管制。

貿易情況

17.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並無該等物質的報關記錄，顯示該等物質的進口與出口甚為罕見。

建議修訂

18. 建議的修訂會規管該等物質的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及轉運；即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和貯存該等物質須取得海關關長發出的牌照 / 批准書。一經修訂，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第 2A 條，凡管有、製造、運送、分銷該等物質以作非法生產危險藥物之用，俱屬違法，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十五年。

諮詢

19. 當局已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，委員會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。當局亦已就修訂建議諮詢藥劑、化學品、船務、物流、貨運等業界，以及領有受管制化學品牌照或儲存批准書人士。他們沒有提出反對。

建議

20. 基於上述考慮，當局提議—
- (a) 將哌嗪的衍生物、合成大麻素、卡西酮的衍生物列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；及
 - (b) 將 1-羥基環戊基-2-氨基-N-甲基亞胺基酮及其鹽類加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第 145 章）附表 2。

未來路向

21. 若委員支持上述建議，我們會盡快提請行政長官，按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 50 條制訂修訂令，修改該條例的附表 1；並提請保安局局長，按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第 18A 條，制訂修訂令，修改該條例的附表 2。

22. 假若上述法定程序獲通過，我們期望可趕及在 2011 年初將兩項修訂令提交立法會進行「先訂立後審議」程序，讓這幾種新興毒品及前體化學品正式納入規管。

徵詢意見

23. 請委員支持上述第 20 段政府當局的建議，並提供意見。

保安局禁毒處

2010 年 11 月 4 日

哌嗪的衍生物
(Derivatives of piperazine)

1. 1-苄基哌嗪
2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-苄基哌嗪或 1-苯基哌嗪通過以下方式衍生成之化合物，而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—
 - (i) 在哌嗪環的第 2 位氮原子上以烷基、苄基、鹵代烷基或苯基取代；
 - (ii) 在芳香環上以不限數量之烷基、烷氧基、亞烷二氧基、鹵基或鹵代烷基取代

合成大麻素
(Synthetic cannabinoids)

1. (R) - (+) - [2,3 二氫 5 甲基-3-(4-甲基嗎啉)吡咯[1,2,3]-1,4-苯並噁嗪-6-基]-1-萘基甲酮。
2. 3-二甲基庚基-11-羥基六氫大麻酚。
3. 左南曲朵。
4. (6AR,10AR)-3-(1,1-二甲基庚基)-6A,7,10,10A-四氫-1-羥基-6,6-二甲基-6H-二苯並[B,D]吡喃-9-甲醇。
5. 納必龍。
6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1-萘甲酰基)吲哚或 1-H-吲哚-3 基-1-萘甲烷通過在吲哚環之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取代所生成之化合物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萘環以不限數量取代。
7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1-萘甲酰基)吡咯通過在吡咯環之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取代所生成之化合物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咯環或萘環以不限數量取代。
8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-(1-萘甲基) 茛通過在茛環之 3-位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取代所生成之化合物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茛環或萘環以不限數量取代。
9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苯乙酰基吲哚通過在吲哚環之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取代所生成之化合物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苯環以不限數量取代。
10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-(3-羥基環己基)酚通過在酚環之 5-位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取代所生成之化合物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己基環以不限數量取代。

卡西酮的衍生物
(Derivatives of cathinone)

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-氨基-1-苯基-1-丙酮通過以下方式衍生成之化合物（該化合物非安非他酮及現時不包括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—

- (i) 在苯環上以不限數量之烷基、烷氧基、亞烷二氧基、鹵代烷基或鹵素取代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環上被一個或多個之單價取代基所取代
- (ii) 在 3 位上以烷基取代
- (iii) 在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雙烷基取代，或把氮原子納入一個環狀結構。